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编号:临2021-06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23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东航食品")于上海签署《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与东航集团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东航食品增资人民币3.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395亿元,东航集团出资人民币1.705亿元。本次增资前后, 本公司与东航集团持有的东航食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分别为45%和55%。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航食品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6.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款规定,鉴于东航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东航集团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东航食品增资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东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年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航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8,714.90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航集团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良好,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航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15.94
净资产	1,145.4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38.78
净利润	-63.83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东航食品增资人民币1.395亿元。

2、东航食品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100号;

4. 法定代表人:席晟;

5. 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流通;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7日;

8. 主要股东:东航集团持有55%股权,公司持有45%股权;

9. 东航食品自2003年成立至今,经过多年发展,规模持续扩大,形成涵盖食品原材料生产、地面休闲食品销售、航空食品专供配送等领域的完善产业链。东航食品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公司与东航食品此前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东航食品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11. 东航食品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3
净资产	6.1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93
净利润	-5.51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与东航集团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东航食品增资,本次增资前后,本公司与东航集团持有的东航食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各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及交易安排

本公司与东航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东航食品增资人民币3.1亿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395亿元,东航集团出资人民币1.705亿元。

(二)增资款支付方式

本公司与东航集团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并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入东航食品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如有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航集团与本公司向东航食品同比例现金增资, 将有助于东航食品克服疫情影响,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改善经营条件和经营业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而使本公司获得更为快速、高效的配餐服务,更好地回报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东航食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绍勇先生、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林万里先生和姜疆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本次公司对东航食品增资,有利于东航食品增强资本实力,改善经营条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各方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18,612,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4%;上述全部股份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4.5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先进制造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减持其所持有的博瑞医药股份合计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先进制造基金	5%以下股东	18,612,863	4.54%	IPO前取得:18,612,86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先进制造基金	不超过:8,20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2021/10/14 ～2022/4/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先进制造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瑞医药股份合计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先进制造基金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6)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不得减持。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

②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

③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先进制造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先进制造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2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3月和4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审理期间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专利权人变更为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 (在美国的US9893215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EP2220689、AU2008323025), 要求判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三地销售的光伏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禁令救济、侵权损害赔偿,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针对上述诉讼案,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2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9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日,ITC发布终裁结果,裁定包括公司在内的被诉企业未违反337条款并终止调查。2020年7月31日韩华就上述337终裁结果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9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举行了听证,并于7月12日终审判决维持ITC原判。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的命令,在ITC程序(包括上诉程序)作出最终裁定或相关调查被驳回前本案中止。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案件仍处于中止状态。

2020年6月18日,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德国隆基侵犯德国韩华专利权。2020年7月7日,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临时强制执行令送达函。2020年7月14日,公司向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上诉尚处于审理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案件仍处于诉状答辩和证据调查阶段。

2021年3月22日,韩华(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向巴黎法院对荷兰隆基、德国隆基和香港隆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判定公司上述子公司在法国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EP2220689专利权,禁止相关产品在法国的销售,召回库存,并支付侵权和损害赔偿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处于诉讼答辩阶段。

就上述诉讼,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进行了积极应诉,同时公司还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发起了涉案专利无效或异议程序。2020年12月3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对公司针对涉案专利(US9893215)提出的IPR(多方复审)程序做出裁决,裁定上述涉案专利权利全部无效,2021年2月,韩华就上述无效裁定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截至公告日,上诉尚处于审理阶段;2020年10月21日, 欧洲专利局对公司等相关方针对涉案专利(EP2220689)提起的异议程序发布了初步意见,初步认定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截至本公告日,欧洲专利局尚未做出裁定。

二、诉讼进展情况

荷兰时间2021年10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以下简称"荷兰隆基")收到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的简易判决跨境临时禁令(案号/ 卷号:C/10/621252 / KG ZA 21-563,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荷兰时间2021年7月5日韩华(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向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针对隆基荷兰的简易跨境临时禁令申请,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于2021年7月9日受理了此案。诉讼各方的信息如下:

(1)韩华代理律所HOYNG ROKH MONEGIER,代理律师(代表)T.M. Blomme

(2)公司代理律所 NautaDutilh,代理律师(代表)A.M.E. Verschuur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韩华以上述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一审判决判定德国隆基产品侵犯韩华EP2220689专利权,以及上述法国巴黎法院对荷兰隆基、德国隆基和香港隆基发起的诉讼为由,声称荷兰隆基作为隆基在欧洲的子公司, 负责欧洲相关涉嫌侵权单晶太阳能组件在欧洲的分销,并请求对荷兰隆基颁发一项可强制执行的跨境临时禁令,具体诉讼请求包括:

(1)要求荷兰隆基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和/或间接参与侵犯涉诉欧洲专利在16个生效国家的侵权行为;

(2)要求荷兰隆基禁止在涉诉专利生效的16个国家通过销售、诱导、便利和获利实施侵犯专利权的非法行为;

(3)要求荷兰隆基在判决书送达后两周内向韩华提供一份书面声明,说明荷兰隆基在涉诉欧洲专利生效的16个国家内提供涉诉产品的所有客户;

(4)要求荷兰隆基在判决送达后两周内,向上述每一位客户发送包含召回内容的信函并向韩华提供副本;

(5)对于荷兰隆基违反上述1-4条禁令行为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向韩华支付2.5万欧元的罚款;

(6)要求荷兰隆基支付诉讼费用。

荷兰隆基于2021年9月02日提交答辩状,基于专利无效、产品不涉嫌侵权、缺乏权利和强制执行基础、管辖权、不适合简易程序、缺乏紧急性、利益平衡等理由进行反驳。本案件于2021年9月10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由于涉诉专利为韩华购买获得,韩华声称的在此欧洲专利权生效的16个国家的专利权存在瑕疵,因此在许多国家不具有行使权力的基础,从判决结果来看,法官也支持了公司的观点。

(三)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如下:

(1)荷兰隆基自判决书正式送达(截至目前该判决书尚未正式送达)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后不得实施侵犯韩华拥有在9个欧洲国家的EP 2 220 689 B1专利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行为(销售、诱导、便利和获利)。上述国家包括比利时、保加利亚、德国、法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西班牙、英国和瑞士。涉及的组件产品包括Hi-M03、Hi-M03m、Hi-M04、Hi-M04m、Hi-M05、Hi-M05m;

(2)违反禁令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向韩华支付2.5万欧元,最高不超过500万欧元的罚款;

(3)本跨境临时禁令可强制执行;

(4)双方各自承担诉讼费用;

(5)基于荷兰隆基未发生侵权行为为由,驳回其他属于专利侵权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判决缺乏法律基础和事实依据,将根据相关法律立即提起上诉,争取尽快解除临时跨境禁令。

由于本次临时禁令的主体仅针对荷兰隆基,除荷兰隆基之外其它公司的行为及客户不受该禁令任何限制。此外,公司已储备和生产新技术产品,并与韩华就替代技术方案达成协议,将根据客户的选择通过其它方式或通过更换其它与涉诉专利完全不相关的新技术替代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九国本次涉诉的已签订正在执行和尚未执行的相关订单,公司需要与客户重新协商,相关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将根据每笔订单与客户协商的结果确定。由于公司已储备和生产新技术替代产品,并与韩华就替代技术方案达成协议,因此未来对于相关产品的销售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韩华诉讼案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68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股东陈志山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69,4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23,1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246,2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陈志山先生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1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截止至本公告日,陈志山先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98,5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志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683,218	10.12%	IPO前取得:24,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73,218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 2018 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志山	5,498,560	1.52%	2021/9/22 ～2021/9/2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1-6.89	34,760,592.6	31,184,658	8.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陈志山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志山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2021.8.30至2021.9.29)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1-060。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审议的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收回情况

2021年8月27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30天,(2021.8.30至2021.9.29)	1.5~2.87%	48,00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500	2,000	2,006.55	14,500
合计		14,500	2,000	2,006.55	1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4,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30日及10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至10月7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Thomas Hilditch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王文涛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金文辉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长邱天高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意见。

公司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向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内容如下: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决定万建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袁明学先生,接替万建荣先生,候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变动后,万建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建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袁明学先生简历:

袁明学先生,1968年出生,拥有北京工业学院车辆工程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长安汽车大学校长。袁明学先生曾任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资本运营处处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明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自其前次离任公司董事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袁明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明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股东福特汽车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将《关于选举Ryan Anderso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炀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等两个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选举Ryan Anderso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内容如下:

福特汽车公司决定Thomas Hilditch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提名Ryan Anderson先生, 接替Thomas Hilditch先生,候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关于选举张炀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的内容如下:

福特汽车公司决定柳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提名张炀炀先生,接替柳青先生,候选公司监事。

上述变动后,Thomas Hilditch先生和柳青先生均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Thomas Hilditch先生和柳青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Ryan Anderson先生简历:

Ryan Anderson先生,1973年出生, 拥有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同时担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和福汽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福特蓝色马赫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长。Ryan Anderson先生曾任福特欧洲的司库,福特亚太的产品开发主计长、市场营销主计长,福特汽车公司的公司财务规划与分析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Ryan Anderso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Ryan Anderson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Ryan Anderso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炀炀先生简历:

张炀炀先生,1979年出生,拥有外交学院国际法专业学士学位、美国密歇根大学(安娜堡校区)法学院硕士学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许可,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法律顾问,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福特蓝色马赫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监事,福特蓝色马赫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张炀炀先生曾担任福特汽车中国及东盟区法务总监,福特汽车中国区资深法律顾问等一系列法务职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炀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张炀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炀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变更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354,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3%,持股比例超过3%。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76,228,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持股比例超过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Ryan Anderso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炀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等三个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公司分别提请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国庆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提高效率,减少会议费用,董事会决定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1年10月18日,会议的召开地点及股权登记日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 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就《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Ryan Anderso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袁明学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袁明学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候选人选;

2、经审阅Ryan Anderson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Ryan Anderson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候选人选。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议案

2021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投资")的《关于向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公司股东福特汽车公司的《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江铃投资提请将《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福特汽车公司提请将《关于选举Ryan Anderso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张炀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江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354,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3%,持股比例超过3%。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76,228,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持股比例超过3%。江铃投资和福特汽车公司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延期召开会议的情况说明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原定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江铃汽车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6)。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鉴于公司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公司分别提请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国庆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提高效率,减少会议费用,董事会决定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延期。现场会议时间延期至2021年10月18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延期至2021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会议的召开地点及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二会议室。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B股股东应在2021年9月2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三、变更后的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B股股东应在2021年9月2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10月11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章程修订案(2021年)

2、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炀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4.01、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Ryan Anderso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第1项议案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2项议案详见2021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3、4项议案详见2021年10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第4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以其累积表决权总数为限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公司章程修订案(2021年)	√
2.00	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张炀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Ryan Anderso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公司证券部

2、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勤、袁君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董事会意见及会议延期的董事会决议。

(2)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3)福特汽车公司提交的《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章程修订案(2021年)	√			
2.00	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张炀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权数)					
4.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Ryan Anderso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10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